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

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800 万委托贷款，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